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4 13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訴願人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經營旅館業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12 日 18 時 35 分許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，發現現場大門深鎖，有門鈴、監視器，按鈴無人回應；門上掛有「Contact Guide」略以：「工作人員外出中……若您抵達，請撥……xxxxxx……xxxxxx」及「○○Contact guide DAY TIME：xxxxxx NIGHT HELP：xxxxxx」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於「○○」○○○網頁刊登住宿資訊略以「……○○……提供乾淨且舒適的住宿空間……」及聯絡電話（xxxxxx），並查得訴願人於其公司網頁（網址：xxxxxx）及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等網站分別刊登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（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之房間照片、房型介紹或 1 晚房價、設施簡介、旅客評價等住宿營業訊息，並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。檢舉人並提出○○○網頁所載其預訂住宿 1 晚完成付款之截圖畫面、入住憑證、收據、預定確認信之電子郵件，載有系爭地址、聯絡電話 xxxxxx 及 xxxxxx 等資料及實際住宿現場照片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分別向電信業者函查前開門號之使用人資料，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公司）及○○有限公司分別回復，電話號碼 xxxxxx、xxxxxx 租用人均為訴願人，統一編號亦均為 xxxxxxxx，與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相同。原處分機關爰發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 107 年 5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服務對象以月、季租之長租旅客為主，且係受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（下稱○○基金會）委託代管營運系爭地址建物，用途為宿舍、活動場地出租等語。
- 四、原處分機關又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，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

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。經○○公司書面函復略以，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18 年 9 月 30 日止系爭地址建物已出租予○○基金會使用等語。該基金會以 107 年 5 月 10 日書

面回復原處分機關查詢略以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 日止將系爭地址建物委託訴

願人管理，實際使用情形依訴願人為準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並當場作成非法旅宿查緝案件調查紀錄，經訴願人代表人表示略以，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物之實際經營者，計 8 間房間，2 間固定作為基金會員工宿舍長租使用，其他 6 間房間提供學生居住等語。

五、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

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

600413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8 月 21 日及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70 條之 2 規定：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，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繼續營業。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

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

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36 條之 1 規定：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，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繼續營業。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，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
裁罰事項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。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5 項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。
裁罰基準	房間數 5 間以下
	處新臺幣 10 萬元，並勒令歇業。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

裁罰標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系爭地址建物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供○○基金會辦公室或其員工住宿，以月為單位長租使用。部分空間提供給接受「共宿文化之青年旅客」住宿使用，並收取低廉費用。而訴願人係受○○基金會委託代管系爭地址建物營運，僅為○○基金會之履行輔助人，且營運模式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旅館業經營方式。
- （二）依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6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前

係以非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，應自 104 年 1 月 22 日起給予其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之緩衝期。○○基金會係財團法人，以促進創新、藝文教育、人文科技為成立宗旨，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提供住宿服務並收取相當費用，應認屬供特定對象住宿，自應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。又縱訴願人未能在網路訂房時對房客屬性進行審查，仍非不得透過住宿型態之設定篩選、吸引特定族群，訴願人以青年旅館形式，吸引認同此種旅宿文化者，應屬對特定人提供住宿。

- （三）另系爭地址建物已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及符合土地、建築、消防等相關規定，並依法辦理建築物避難設備、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亦接受主管機關定期檢查，足證旅客安全可獲保障。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，於 107 年 2 月 12 日 18 時 35 分許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，查得現

場大門掛有「○○○」，載有聯絡電話 xxxxx 及 xxxxx。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○○○網頁刊登住宿資訊及聯絡電話（ xxxxx）；其公司網頁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訂房網站亦分別刊登有系爭地址之房間照片、房型介紹或每晚房價、設施簡介、旅客評價等住宿營業訊息，並可查詢每晚入住價格。檢舉人並提出○○○網頁訂房住宿 1 晚完成付款之截圖畫面、入住憑證、收據、預定確認信之電子郵件，載有系爭地址、聯絡電話 xxxxx 及 xxxxx 等資料及實際住宿現場照片。嗣經電信業者查復前開號碼用戶名稱均為訴願人，統

一編號亦均為 xxxxxxxx，與訴願人公司登記統一編號相同。嗣經訴願人 107 年 5 月 11 日書

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受○○基金會委託代管營運系爭地址建物等語。另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公司，經○○公司回復略以，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至

11

8 年 9 月 30 日止系爭地址建物已出租予○○基金會使用。該基金會以 107 年 5 月 10 日書面回

復略以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 日止將系爭地址建物委託訴願人管理，實際使用

情形依訴願人為準。嗣訴願人代表人亦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7 日非法旅宿查緝案件調查紀錄中表示略以，其為系爭地址建物之實際經營者等語。有原處分機關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、現場採證照片、非法旅宿查緝案件調查紀錄、訴願人○○○網頁及其公司網頁暨○○○、○○○網頁截圖畫面、檢舉人提供於○○○網頁預訂住宿 1 晚完成付款之截圖畫面、入住憑證、收據、預定確認信之電郵紀錄及實際住宿現場照片、中華電信公司通聯紀錄查詢單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公司書面回復、○○基金會 107 年 5 月 10 日書面回復、訴願人 107 年 5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、系爭地址建物謄本、經濟部-

公

司資料查詢畫面、○○公司與○○基金會訂立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及○○基金會與訴願人訂立之委託管理合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情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受○○基金會委託代為經營系爭地址建物，僅為○○基金會之履行輔助人，且營運模式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旅館業經營行為云云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；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前往系爭地址稽查，查得現場留有聯絡電話 xxxxx 及 xxxxx；訴願人○○○網頁刊登住宿資訊及聯絡電話 (xxxxx)；其公司網頁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訂房網站，分別刊登系爭地址之房間照片、房型介紹或每晚房價、設施簡介、旅客評價等住宿營業訊息，並可查詢每晚入住價格。又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出○○○網站訂房住宿完成付款之截圖畫面、入住憑證、收據、預定確認信之電子郵件，載有住宿 1 晚、系爭地址、每晚房價及聯絡電話 (xxxxx 及 xxxxx)，經比對檢舉人提供實際住宿現場照片之房型及設施擺設，與前揭各網頁刊登之房間照片

相符。次依電信業者查復資料所示，前開 2 支電話號碼用戶名稱均為均訴願人，統一編號與訴願人公司登記統一編號均相同，悉如前述。

(二) 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非法旅宿查緝案件調查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是由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承租嗎？答：是。問：你們和○○的關係為何？答：我們是受○○委託管理。問：案址旅館業的經營者為何人？答：為○○……問：○○會干涉你們的內容嗎？答：不干涉……。」調查紀錄並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再依訴願人與○○基金會 106 年 12 月 1 日簽訂之委託管理合約書所載，○○基金會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

1 日止將系爭地址建物委託訴願人管理。另訴願人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自承系爭地址建物現由其實際經營管理，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為○○基金會之履行輔助人，惟依前開訴願人與○○基金會簽訂之委託管理合約書所示，○○基金會將系爭地址建物委託訴願人管理，惟其未授權或指定訴願人經營特定類型或用途。另依○○基金會 107 年 5 月 10 日書面回復及前開調查紀錄所示，系爭建物實際使用情形依訴願人為準，訴願人代表人亦自承○○基金會不干涉其經營內容。是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建物經營旅館，並非受該基金會指揮、監督，自屬系爭地址之旅館業實際經營者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6 條之 1 規定

，給予 10 年之緩衝期；訴願人雖未能在網路訂房時對房客屬性進行審查，惟以青年旅館形式提供住宿，即屬對特定人提供住宿等語。按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，應自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施行之日（104 年 1 月 22 日）起 10 年內，

依

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繼續營業；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6 條之 1 所明定。是前開

規

定係以「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」為要件，惟查訴願人於前開各網站所刊登招攬資訊（含房價），並未限制特定對象，任何人均可自由預訂入住，與該等條文規定之構成要件顯有不符，自難謂訴願人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6 條之 1 規

定

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亦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依前揭規定，處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

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